附件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1.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是由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FEE）发起，学校自愿参与的国际环境教育项目。其目标是通过课堂学习和在校内外开展行动，提升学生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他们参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2.为进一步规范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实现项目有序发展，鼓励更多学校参与，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机构

3.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原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代表中国于2007年正式加入FEE，成为FEE在中国的唯一国家会员单位，负责国际生态学校项目在全国范围的管理与实施工作。

4.项目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的项目规划发展以及监测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

5.项目依托并授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生态环保宣教中心或相关环境教育机构在本地区范围的实施与推广工作，包括初评、推荐申报、现场检查等。

三、申报资格与流程

　　6.凡中国境内，实施基础教育和初、中等职业教育的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不包括实施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均可参与国际生态学校项目。

7.申报前，学校应选择一个申报主题，按照“七步法”及有关要求在校内或周边地区开展活动至少一学期。

8.每年9-10月为集中申报阶段，学校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保宣教中心或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授权的环境教育机构的推荐下，登录项目网站www.eco-schools.cn，提交注册及申报材料。

9.每年11月为集中评审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抽查。

10.每年12月为结果发布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根据评审与实地抽查情况，发布最终结果。

 四、表扬和奖励

11.对符合申报要求，达到评审标准的学校，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授予其绿旗和证书等荣誉，开展相关表扬工作。

12.绿旗为国际生态学校荣誉象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无需申报，有效期后如不申报或申报未通过，荣誉将于次年自动取消，并通过网站及发文的形式予以公布。

13.获得绿旗荣誉的学校将优先参与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的国内或国际培训、会议等活动，参与国际生态学校项目框架下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评估与检查

14.获得荣誉的学校应充分开展宣传，加强国际生态学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与辐射作用。

15.学校每次申报的主题应与上一轮申报不同或较上一轮有所创新。申报材料应来源于近两年内开展的活动，真实客观地反应创建过程和效果。

16.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不定期开展项目抽查，考核学校所提资料与实际操作的真实性及匹配度。弄虚作假者将

被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17.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

18.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